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集团（下称“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同意调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同意调整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新增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财开集团”）关联方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财开

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新增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钱塘产业集团”）关联方杭州万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万国酒店”）授信额度人民币13.50亿元，业务品种为中长期分期贷款，由万国酒店持有的房产抵押，授信期限1年，并由钱塘产业集团提供担保。经上述调整后，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授信额度增至人民币61.37亿元，钱塘产业集团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增至人民币108.97亿元。

（二）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新增杭州城投供应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0.10亿元，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云e信通用，担保方式为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新增杭州致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致祥房地产”）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业务品种为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抵押，并追加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9亿元，授信期限1年；增加杭州和谐置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授信增至5.24亿元，业务品种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权抵押，并追加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另外，公司分别调减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和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和1.05亿元。经上述调整后，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增至人民币213.63亿元。

（三）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新增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融云置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股东保证担保和信用担保相结合，授信期限3年；新增杭州交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投建材”）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为交投建材与杭州市

交投物资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贷、银承、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1年；新增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投船闸”）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业务品种为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方式为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另外，公司分别调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三家关联方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30.2亿元、40亿元。经上述调整后，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降至人民币213.4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情况介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本次对单户关联方万国酒店、致祥房地产、融云置

业的新增授信额度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此前在公司的合计授信额度及实际用信额度均已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政策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内相关关联方授信额度、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授信额度、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因此需报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

2022年8月18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委员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2022年8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公司独

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其中吴建民董事、徐云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杭州市财政局关联集团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杭州城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杭州交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